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6號

受裁定人

即 原告 曾需瑄（原名：曾琬琇）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2號），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11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數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自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對被告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以下簡稱系爭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

2。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即原告負擔，該判決業於民國114年1月20日確定在案。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系爭事件於第一審程序中，原告請求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2.被告應自112年3月11日起至同意原告回復原職務之日，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原告39,000元，及自上開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自112年3月11日起至同意原告回復原職務之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前提繳2,406元至系爭勞退專戶。本院以112年度勞補字第8號民事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340,00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166元，因系爭事件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事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6,111元確定，是暫免徵收部分依前揭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2號判決，即應由受裁定人即原告負擔。從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111元，並加計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